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UE ENERGY GROUP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黃旭華

訴訟代理人 黃欣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9,05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宋姿萱